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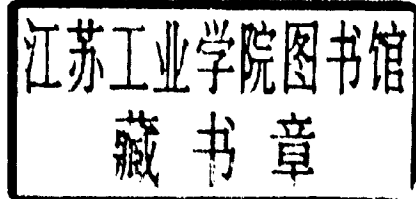
平谷文物揽胜

北京市平谷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资料汇编

平谷区文化委员会 编

平谷文化丛书

北京市平谷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资料汇编



平谷区文化委员会 编

《北京市平谷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资料汇编》

编 委 会

主 编：王振国

副主编：张兴 贾桂贤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晶海 王淼 田海香 刘海涛 刘东盈

张凤金 杨学林 贾福胜 贾娜 徐艳明

秦自强 龚顺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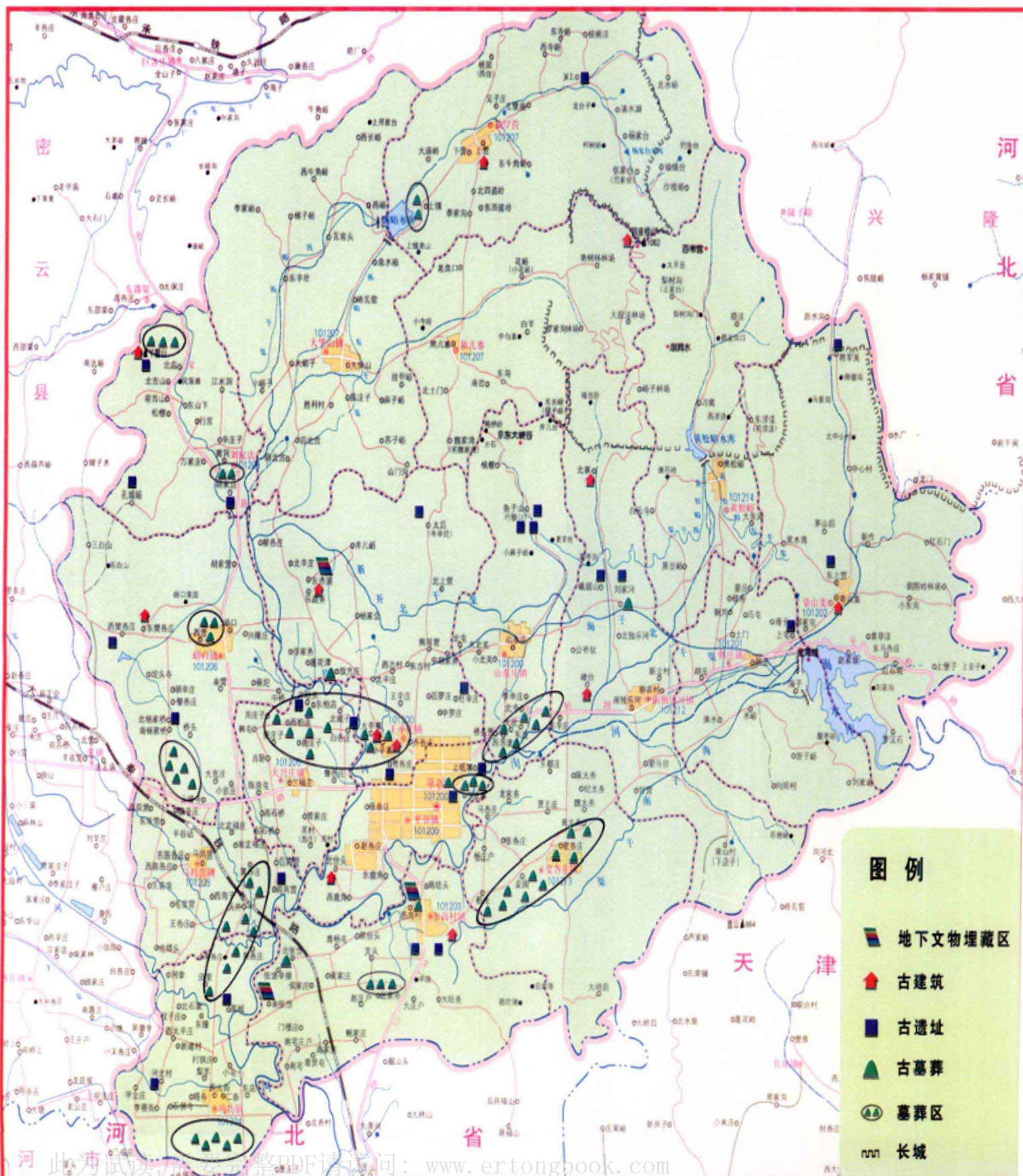
平谷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晓光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 兴	区文化委员会主任
成 员：	贾桂贤	区文化委员会副主任
	范宝旺	区民政局副局长
	武贵祥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革新	区档案局副局长
	崔宝祥	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吉明	区规划委员会副主任
	王金宝	区建委副主任
	王立然	区商务局副局长
	付吉铖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进利	区统计局副局长
	邢广宏	区林业局副局长
	于 刚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卢忠民	区宗教办副主任

各乡镇主管文化工作的乡镇长均为领导小组成员。

2008 年 3 月

平谷区重点文物分布图





平谷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动员会



平谷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动员会



平谷区文化委员会举办文物普查培训活动



平谷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培训会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专家在大墓顶墓群现场指导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专家指导桃棚长城踏查



北京市古建所专家现场指导庙址勘测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勘探队在新发现的莲花潭墓群进行考古勘探



北京市文物局专家组检查平谷区文物普查工作



北京市古建所专家指导平谷区文物普查工作



平谷区文化委员会在世纪广场开展文物普查宣传活动



文物普查新发现墓葬勘探发掘现场



普查队员对新发现的桃棚长城进行实地踏查



文物普查队员普查水库干渠



文物普查队员普查古民居

序 言

平谷区历史悠久。10 万年前便有人类活动，7000 年前平谷先民便创造了辉煌的上宅文化。汉高祖十二年建立了平谷县，至今已 2200 多年。

悠久的历史，给我们留下了众多的历史文化遗存，它是古代文明和近现代文明的见证。宝贵的历史文化遗存，是平谷区人民的骄傲。它们承载着平谷地区的历史信息，是历史的记忆，是平谷地区的文脉和灵魂，起着标识历史，诠释平谷地区发展进程的作用。保护好这些历史文化遗存，对于展示一个地区的历史底蕴和文化品位，具有特殊的意义。平谷人民应当珍视它，热爱它，保护它，利用它。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为我们进一步摸清平谷区丰厚的历史文化文物资源家底提供了机遇。平谷区文物部门深知文物普查之深远意义、重大责任，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以时不我待、刻不容缓的精神，圆满完成了平谷区境内文物普查工作，183 项不可移动文物情况被一一普查，记录在册。文物普查获取和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使很多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的文物古迹得到了及时的保护。

平谷区文化、文博工作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取得了一系列可喜成绩。为提升平谷地区的文化内涵，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平谷区文化委已陆续编写出版了《平谷文物志》、《畿东泰岱—丫髻山》、《平谷石刻》、《平谷民间收藏概览》等一系列具有浓郁平谷地方特色的文化丛书，展示了平谷区悠久的历史文化。此次出版的《平谷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资料

汇编》一书，系统介绍了平谷区不可移动文物分布情况和保存现状，并配以直观的图片，充分展示了平谷区丰厚的文物资源。本书的出版是文物部门历时三年文物普查成果的集中展示，将进一步满足平谷人民对于乡土文化的需求，也将为保护和利用文物资源提供科学的依据。

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有理由相信，《平谷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资料汇编》一书的出版，必能促进平谷区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对全区乃至全社会的文物保护工作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更坚信，文物工作者的心血和劳动，将受到社会各方面的重视和欢迎。

平谷区文化委员会主任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前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国家文物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及《北京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市文物局统一部署，平谷区认真开展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历时3年，圆满完成普查任务。

一、普查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提高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决定从2007年开始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2007年4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发出了《关于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2007年7月，国家文物局、国土资源部、水利部、民政部、建设部、商务部、林业局、宗教局等13个部委又联合发出《关于积极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务院于9月17日召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电视电话会议，总结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及试点工作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国务委员陈至立和文化部部长孙家正等领导做了重要讲话。2007年9月，北京市文物局召开了各区县参加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会议，并制定了《北京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方案》，对参加文物普查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北京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正式启动。

二、组织落实

为扎实做好文物普查工作，平谷区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副区长王晓光同志担任组长的平谷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平谷区文化委员会主任张兴同志担任副组长，平谷区财政局、林业局、水务局、规划委员会等相关委办局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为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同时组建了文物普查专业工作队，制订了《平谷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2008年3月召开全区文物普查动员大会，2008年4月正式开展野外调查工作。（我区和其他几个有长城的区县，因为当时开展的长城资源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文物普查于2008年正式开始。）在区政府和文化委领导高度重视下，文物普查工作进展顺利。截止2009年12月底，我区“三普”野外调查工作全面结束。2010年1月进入内业整理工作。4月底，北京市文物局对文物普查工作进行验收，8月底，国家文物局进行验收。2011年根据国家文物局和北京市文物局验收意见，进一步完善内业整理资料，认真撰写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三、深入推进

此次文物普查的工作方法是以乡镇为单元，自然村为基本单位，深入到乡镇自然村对分布在山区、林区、田野中的文物进行逐村、逐项调查，文物普查工作中我们做到了“五勤”、“七结合”：“五勤”是勤查阅、勤打听、勤记录、勤整理、勤改进；“七结合”即：一是查阅历史文献、档案和野外调查相结合；二是传统的调查手段和先进的科技手段相结合；三是实地调查和走访座谈相结合；四是实地数据采集和资料整理、录入相结合；五是调查工作和宣传工作相结合；六是对古建筑的修缮、测绘和文物普查相结合；七是查疑问难和专家指导相结合。

四、普查成果

此次文物普查，实地调查登录不可移动文物183项（包括古遗址67项、古墓葬43项、古建筑35项、石窟寺及石刻10项、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8项。其中复查登记在册不可移动文物101项（包括古遗址53项、古墓葬37项、古建筑7项、石刻3项、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82项：包括古遗址14项、古墓葬6项、古建筑28项（古井16项、古民居2项、寺庙9项、桃棚长城1项）、石刻7项、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7项。消失的不可移动文物16项：包括古遗址3项、古墓葬9项、石刻4项。